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无
- 对外累计担保金额：500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拟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互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期限 36 个月。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易云华

注册资金：242,112.02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展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的征迁；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金融、证券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种植、批发、零售及采购造林苗木、城镇绿化树、经济林苗、花卉；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草坪的养护及维护、园林市政工程及苗圃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6,172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661,52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194,64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0,09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955 万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 1、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2、互保期限：36 个月；
- 3、担保形式：信用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与其相互担保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意与其签署互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本公司目前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表；
-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